

证券代码：873459

证券简称：鼎丰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及《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津贴原则：津贴水平综合考虑独立董事的工作任务、责任等。

第四条 津贴标准：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独立董事津贴从股东会通过当日起计算，并按月发放。

第五条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第六条 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津贴按其实际任职时间予以发放。

第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可以不予发放津贴：

(一)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三)经营决策失误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

(四)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除本制度规定的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本制度规定额外的、未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